

# 成都医学院文件

成医〔2018〕157号

---

## 关于成立《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保证学校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决定成立“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 一、国资委人员组成及职责

#### （一）国资委人员组成

主任：樊均明

副主任：卯辉 唐平 周京国 潘克俭

委员：龙兴跃 江先文 陈建林 荣立和  
蒋炳吉 曾龙健 冯军 何仁万 马勇

梅 挺 李 鑫 王伦安 伍兴阶 吴少平

国资委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实施对全校国有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划。研究确定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3.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4.部署安排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相关工作，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奖惩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绩效考核、总结表彰等相关工作。

5.监督、指导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二级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授权二级机构或专业委员会行使相应权限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7.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研究确定和开展其它相关工作。

## （二）国资委办公室人员组成

国资委办公室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

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根据任务需要配合开展工作。

**主任：**龙兴跃（兼）

**成员：**幸洪燕 陈融波 刘 瞳

**国资委办公室职责：**

1.拟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规划草案等文件并按程序报批，牵头组织实施批准后的规章制度。

2.根据学校国资委的安排部署，牵头实施学校资产配置，并检查监督后续使用情况。

3.负责学校国资委日常事务，协调校国资委定期召开例会，定期编写并发布校国资委工作简报。

4.收集整理学校国资委会议议题，调查论证后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学校国资委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情况，整理会议纪要，印发落实。

5.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重要事项的初审工作，报请校国资委研究审议后，代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6.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产权登记、资产置换、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重要工作事项。

7.代表学校办理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统一保管学校土地、房屋、车辆、重要仪器设备的产权材料，向有关部门提供或开具权属证明。

8.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协调资产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完成国有资产各类信息报表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9.协调各部门定期核对财务账、资产账、实物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0.协调建立全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1.组织考核评价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等工作。

12.牵头落实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意见。

13.牵头完成上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巡视等工作。

14.完成学校国资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国资委成员关联部门、归口管理单位及职责**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财务、附属医院及教学等的校领导兼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归口管理国有资产的部门领导组成。

（一）关联职能部门及任务：国有资产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工会。按照各自任务分工及职责要求，实施领导、指导、监督管理。

（二）归口管理单位及管理范围任务：按照归口管理范围，实施全过程管理，并按要求向各职能部门报备相关数据，接受全方位督查。目前，我校国资管理现状是：

基建工程处：归口管理基建工程相关项目、全校基建维修等；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归口管理教学楼、A5、A6 实验楼楼

内的教学及实验设施设备的采购、管理与调配，房屋的调配管理等；

后勤管理处：归口管理第一食堂、全校学生公寓、全校水电费收缴及水电维修、全校保洁及各楼的配套保安等工作；

武装保卫部：天回校区经济适用房地下车库、全校保安工作等；

图书馆：图书馆一至五楼楼内的全部设施设备的管理与调配工作；

人文信息管理学院：蜂巢、游泳池及配套体育场地的设施设备及场地租赁等；

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商铺出租管理、对外投资等项目；

国有资产管理处：除以上单位归口管理以外的所有国有资产的采购、调配及处置等管理。

附件：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成都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议事、决策程序,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国资委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资委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决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职权,履行学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国资委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国资委成员若干名,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组成。

第三条 国资委下设办公室,国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 第二章 决策事项

第四条 国资委决策事项:

1.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制度,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资产管理职能部门和归口管理使用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3.审议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合理配置学校国有资产,

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4.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5.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制定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6.指导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7.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二级机构或专业委员会，授权二级机构或专业委员会行使相应权限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8.审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划。

**第五条 国资办工作职责：**

1.拟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工作规划草案等文件并按程序报批，牵头组织实施批准后的规章制度。

2.根据学校国资委的安排部署，牵头实施学校资产配置，并检查监督后续使用情况。

3.负责学校国资委日常事务，协调校国资委定期召开例会，定期编写并发布校国资委工作简报。

4.收集整理学校国资委会议议题，调查论证后提出意见建议，提交学校国资委会议讨论。根据会议情况，整理会议纪要，印发落实。

5.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的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重要事项的初审工作，报请校国资委研究审批后，代表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6.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的产权登

记、资产置换、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重要工作事项。

7.代表学校办理土地、房屋等重要资产的产权证，统一保管学校土地、房屋、车辆、重要仪器设备的产权材料，向有关部门提供或开具权属证明。

8.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协调资产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完成国有资产各类信息报表的数据统计和上报工作。

9.协调各部门定期核对财务账、资产账、实物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10.协调建立全校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推进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11.组织考核评价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等工作。

12.牵头落实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奖惩意见。

13.牵头完成上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监督、巡视等工作。

14.完成学校国资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国资委实行全体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会议制度。国资委会议由国资委主任主持，国资委主任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主持。

遇有国资委决策的急办事项，可由国资委主任、副主任召开

临时会议；亦可采用分别征求意见与会签方式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国资委全体会议决议以 2/3 以上 (含 2/3)与会委员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报请国资委决策事项须由申请单位提出方案和有关问题的说明，经国资办审核，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国资委全体会议作出决议，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国资委各位委员在会议讨论中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集中，形成统一的决定。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条 国资委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国资委全体会议，须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人数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一条 会议议程由国资委主任确定。国资办承办会务并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审核签发。

第十二条 国资委举行会议时，委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向国资委主任请假，并告知国资办。

第十三条 国资办对国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国资委主任、副主任汇报。

第十四条 会议议题内容涉及到参会委员或与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需要其他人员列席国资委会议时，人员名单由国资委主任确定。列席人员只对委员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或提出意见建议，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国资委委员及参会人员 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成都医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